

七、其他材料

附件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舞钢市228及国道345地质灾害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舞钢市228及国道345地质灾害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顶山昊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9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平顶山昊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

说明：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